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东胜智慧城市服务

ORIENT VICTORY SMART URBAN SERVICES

ORIENT VICTORY SMART URBAN SERVICES HOLDING LIMITED

東勝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東勝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獲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4)	實際表決股份數目(佔實際表決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東勝房地產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東勝房地產」)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訂立之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 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石先生除外)進行彼等認為就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或使之生效及實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加蓋印章，如有需要)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及同意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725,193,100 (99.99996%)	300 (0.00004%)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因此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附註：

-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922,075,516股股份。石先生、東勝置業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持有8,024,734,025股股份，須於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4,897,341,491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誠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於會上就所提呈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且並無其他股東須按照上市規則放棄投票。並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所提呈普通決議案。

-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3. 石保棟先生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莫躍明先生、何琦先生及隋風致先生則以電話會議方式參與股東特別大會。趙會寧先生、常美琦女士及東小杰先生因公務而無法出席。
4. 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承董事會命
東勝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安穎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石保棟先生、趙會寧先生及莫躍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常美琦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東小杰先生、何琦先生及隋風致先生。